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9.02.26 內授中民字第 0990721227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2 月 26 日

要 旨：有關奉核定改制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所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調解委員會本屆調解委員之任期延至新任調解委員上任為止，以因應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直轄市作業需求

全文內容：為因應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直轄市作業需要，奉核定改制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所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調解委員會本屆調解委員任期延至新任調解委員上任為止。